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沈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以下是張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沈文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華潤集團，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彼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彼歷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及高級副總裁，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網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位。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投資兼併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張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形式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及張沈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